

發明專利申請延緩實體審查申請須知

*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依專利法第 37 條、第 47 條第 2 項(第 120 條、第 142 條第 1 項準用)規定，經公開或公告後之專利案，任何人均得申請閱覽、抄錄、攝影或影印其全部檔案資料。本局開放民眾線上調閱依法公開或公告之專利案件審查資訊，惟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，申請書中不屬於專利公報及發明公開公報應刊載之個人資料(如身分證統一號碼、電話、印鑑及簽名)，本局將不予公開。
- 二、除申請書所列各項欄位外，請避免填寫不必要之個人資料，並請勿於申請書以外之附件中填寫不同意公開之個人資料或簽章，以免專利資訊公開時損及個人權益。

一、 適用範圍：

(一)發明專利申請案。

(二)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適用之：

- 1.該申請案已受有審查意見通知或已審定。
- 2.該申請案已提出分割之申請。
- 3.該申請案係由第三人提出之實體審查申請。
- 4.該申請案已提出加速審查(AEP)或專利審查高速公路(PPH)之申請。

二、 申請延緩實體審查，應於申請實體審查同時或嗣後為之，但不得晚於申請日後 3 年。該申請案有主張優先權者，前述期間以向我國提出之申請日為準。

三、 申請人應敘明續行實體審查之日期，如「於 105 年 6 月 1 日續行實體審查」，不得僅敘明「於申請日 2 年後續行實體審查」、「暫停實體審查 5 個月」等文字；且此特定日期限於在申請日後 3 年之內。

四、 申請人應簽名或蓋章，如有委任代理人者，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申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申請人仍應簽名或蓋章

- 。
- 五、 申請書請使用正體中文填寫，並以墨色打字或印刷。
 - 六、 申請書中方格□部分，請填表人自行選用，若有方格□所述內容，請於方格□內為標記。
 - 七、 申請書※部分，填表人不必填寫。
 - 八、 請填寫發明專利申請案號。
 - 九、 申請人應填寫姓名或名稱、ID、住居所或營業所、國籍；如為法人、機關、學校者，並應填寫代表人姓名。

ID 欄，申請人

- (一) 如為本國自然人者，填寫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 - (二) 如為本國公司、財團法人、機關、學校者，填寫其統一編號（扣繳編號）。
 - (三) 如為外國人者，由本局統一編給識別碼。
- 十、 有多位申請人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，如未委任代理人或指定送達代收人，請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，如未指定者，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。
 - 十一、 本案有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填寫代理人姓名等資料，並簽名或蓋章。證書字號欄位，請代理人就所具備專利代理資格填寫，例如專利師證書字號、專利代理人證書字號或律師證書字號。有多位代理人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（不得超過 3 人）。本案如有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得以本欄依實際情事修改填寫。
- 。